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研究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4 年 09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5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系系務章程之規定，設立研究發展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票選產生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掌理事項如下：
(一) 推展本系校內外之學術活動。
(二) 強化本系教師之研究能力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